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於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的均衡發展，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行以下體驗活動。
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高爾夫球體驗日
舉辦單位：本校體育科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
地點：西貢 滙西洲高球場
費用：\$80 (包括來回車費、船票、午膳)
對象：對此活動有興趣的同學
服飾：整齊學校運動服裝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中午 12 時 30 分在本校小食部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6 時正在本校
負責老師：蔡洛誼老師、許彥歡老師
備註：如活動當日香港天文台於活動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 1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所有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該次活動將會取消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

----- ✕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(通函第 150/2023-24 號)
(請於 31/1/2024 或之前將回條及費用以 GRWTH App 回覆及繳交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 () 參與是次「高爾夫球體驗日」活動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如同意，茲付上港幣 80 元以繳活動費用，請代為安排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一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